

桂事管房改字〔2024〕15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申购 自治区民政厅南宁市民主路49号小区危旧房 改住房改造项目剩余非还建住房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解决驻邕职工家庭住房困难的问题，根据危旧房改住房改造有关文件规定，我局对自治区民政厅南宁市民主路49号小区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项目剩余非还建住房进行调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房源情况

（一）建设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

（二）项目名称：南宁市兴宁区民主路4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机关大院职工住宅小区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项目。

（三）项目位置：南宁市兴宁区民主路49号。

（四）项目规模：项目占地7256.89 m²，拟建3栋地下室3层、建筑高度最高约98.5米的住宅楼，总建筑面积62924.06 m²，共新建住房333套，其中，还建住房165套、还建公房6套、非还建住房162套。详细项目规模信息以建设单位提供为准。

(五) 项目类型：高层住宅。

(六) 房源信息 (由建设单位提供):

1. 1#04 房 A 户型 (约 140 m²) 剩余 2 套;
2. 1#03 房 B 户型 (约 79 m²) 剩余 8 套;
3. 2#1-02 房 B1 户型 (约 138 m²) 剩余 1 套;
4. 2#1-03 房 A1 户型 (约 130 m²) 剩余 1 套;
5. 2#1-04 房 D1 户型 (约 142 m²) 剩余 4 套;
6. 2#2-01 房 C2 户型 (约 122 m²) 剩余 2 套;
7. 2#2-04 房 D2 户型 (约 98.5 m²) 剩余 21 套。

以上房源为可调剂房源, 共 39 套。

(七) 住宅交付标准: 按毛坯房集中交付。

(八) 预估平均售价: 9300 元/m²。项目采用定价总承包方式建设, 限定非还建住房价格不超过 9300 元/m², 车位约 14 万元/个。最终以建设单位的工程竣工审计决算为准。

(九) 住宅和车位预付款: 购房预付款人民币贰拾捌万元整 (¥ 280000.00) 和车位认购预付款人民币柒万元整 (¥ 70000.00) (每户必须认购配套车位 1 个)。

(十) 工程进度: 该项目共建设住宅楼 2 栋, 其中 1#楼目前已经施工至地上 11 层, 预计 2024 年 11 月份封顶; 2#楼目前已经施工至地上 18 层, 预计 2024 年 8 月份封顶。具体工程进度以建设单位实际施工为准。

二、供应对象

(一) 调剂对象。

1. 驻邕区直单位及中直驻邕单位无房职工家庭；
2. 驻邕区直单位及中直驻邕单位住房面积未达标且未参加过市场运作方式建设住房的职工家庭；
3. 南宁市其他单位无房职工家庭；
4. 南宁市其他单位住房面积未达标且未参加过市场运作方式建设住房的职工家庭；
5. 南宁市无房城镇居民家庭；
6. 南宁市住房面积未达标且未参加过市场运作方式建设住房的城镇居民家庭。

(二) 认定标准。

1. 无房职工家庭或住房面积未达标职工家庭的认定以自治区危旧房改住房改造相关文件规定为准。

2. 购买非还建住房的单位职工还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1) 单位在职在编职工；(2) 单位离退休职工；(3) 与单位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且在本单位连续缴纳养老保险一年以上或者缴纳住房公积金一年以上的城镇合同工。

3. 符合条件的家庭只能购买 1 套非还建住房。

三、报名事项

(一) 报名时限：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至房源售完即止。

(二) 报名方式：区直、中直驻邕各有关单位请填写《广西区直单位职工申购自治区民政厅南宁市民主路49号小区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项目剩余非还建住房汇总表》（详见附件），南

宁市其他单位请填写《南宁市其他单位职工申购自治区民政厅南宁市民主路49号小区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项目剩余非还建住房汇总表》（详见附件2），并将纸质版及电子版报送至自治区民政厅（电子版发送至电子邮箱：jjb@mzt.gxzf.gov.cn）。

（三）报名要求：符合申购条件的单位职工（含离退休职工）不得以南宁市城镇居民身份申购，须以所在单位职工身份报名申购，并加盖单位公章；以南宁市城镇居民身份申购的，请填写《南宁市城镇居民申购自治区民政厅南宁市民主路49号小区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项目剩余非还建住房报名表》（详见附件3），并直接到自治区民政厅报名。严禁一个家庭户分开报名，严禁重复报名，一经发现直接取消该家庭户申购资格。

（四）领取报名表格方式。

1. 发送邮件至邮箱 jjb@mzt.gxzf.gov.cn 联系自治区民政厅领取。

2. 登录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网站（<http://jgswj.gxzf.gov.cn>）“专题专栏”—“业务专题”—“非还建住房调剂”栏目本项目调剂信息的“文件下载”处下载。

四、调剂方式

本次调剂不再组织抽签。经自治区民政厅初审符合条件、先足额缴纳购房预付款和车位认购预付款者，优先确定为供应对象并先选房，不设时限，调完即止。如后续有新增干净房源，参照执行，不另行发布调剂通知。

五、准购证审批

自治区民政厅在确定供应对象后 1 个月内将申办准购证相关材料报我局审批，准购证审批程序按照《区直单位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非还建住房供应及调剂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区直房委会字〔2019〕22 号）执行。未通过准购证审批的，直接取消供应对象资格。

六、联系方式

报名及项目咨询：自治区民政厅，报名咨询：谭文艳（联系电话：0771-2869947）、黄珊珊（联系电话：17376011114），项目咨询：肖广华（联系电话：0771-2615551）。上班时间：工作日 8:00-12:00，15:00-18:00。

相关调剂政策咨询：区直住房保障中心保障房管理科，联系电话：0771-5711690、0771-5770809。上班时间：工作日 9:00-12:00，13:30-16:30。

申购资格审核咨询：区直危旧改业务窗口，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乐路 1 号，联系电话：0771-8805704。上班时间：工作日 9:00-12:00，13:30-16:30。

- 附件：1. 广西区直单位职工申购自治区民政厅南宁市民主路 49 号小区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项目剩余非还建住房汇总表
2. 南宁市其他单位职工申购自治区民政厅南宁市民主路 49 号小区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项目剩余非还建住房汇总表

3. 南宁市城镇居民申购自治区民政厅南宁市民
主路49号小区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项目剩余非
还建住房报名表

2024年6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广西区直单位职工申购自治区民政厅南宁市民主路 49 号小区 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项目剩余非还建住房汇总表

申购单位（盖章） 申购单位地址：南宁市 路 巷（里） 号 第 页/总 页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级/ 职称	人员 属性	合同签 订期限 (月)	缴纳社 会保险 费期限 (月)	缴纳住 房公积 金期限 (月)	联系电话	申请户 类别	备注
1	申请人:											
	配偶:											
2	申请人:											
	配偶:											

负责人（签章）： 填表人（签章）：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 申请人为本单位职工，不包括劳务派遣人员。2. 无配偶必须在配偶栏选填“未婚/离异/丧偶”。3. “职务/职级/职称”栏填夫妻双方最高一项。4. 人员属性是指：申请人为“在编/离退休/聘用”。5.“合同签订期限、缴纳社会保险费期限、缴纳住房公积金期限”填写范例：例如张某从 2021 年 8 月起，与某公司签订了 5 年劳动合同，如果至 2022 年 8 月已经实际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 12 个月，那么“合同签订期限、缴纳社会保险费期限、缴纳住房公积金期限”可以分别填写“60”、“12”、“12”。6. “申请户类别”选填“无房产/未达标户”。申请人与其配偶同为一户，申请人类别必须相同。7. 请填写时务必真实、全面、完整。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取消报名资格。

附件 2

南宁市其他单位职工申购自治区民政厅南宁市民主路 49 号小区 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项目剩余非还建住房汇总表

申购单位（盖章）： 申购单位地址： 南宁市 路 巷（里） 号 第 页/总 页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级/ 职称	人员 属性	合同签 订期限 (月)	缴纳社 会保险 费期限 (月)	缴纳住 房公积 金期限 (月)	联系电话	申请户 类别	备注
1	申请人:											
	配偶:											
2	申请人:											
	配偶:											

负责人（签章）：

填表人（签章）：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 申请人为本单位职工，不包括劳务派遣人员。2. 无配偶必须在配偶栏选择填“未婚/离异/丧偶”。3. “职务/职级/职称”栏填夫妻双方最高一项。4. 人员属性是指：申请人为“在编/离退休/聘用”。5.“合同签订期限、缴纳社会保险费期限、缴纳住房公积金期限”填写范例：例如张某从 2021 年 8 月起，与某公司签订了 5 年劳动合同，如果至 2022 年 8 月已经实际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 12 个月，那么“合同签订期限、缴纳社会保险费期限、缴纳住房公积金期限”可以分别填写“60”、“12”、“12”。6. “申请户类别”选择“无房产/未达标户”。申请人与其配偶同为同一户，申请户类别必须相同。7. 请填写表时必须真实、全面、完整。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取消报名资格。

附件 3

南宁市城镇居民申购自治区民政厅南宁市民主路 49 号小区危旧房改 住房改造项目剩余非还建住房报名表

姓 名	性 别	身 份 证 号 码	户 籍 所 在 地 址	工 作 单 位	人 员 属 性	联 系 电 话	申 请 户 类 别	备 注
申请人:								
配 偶:								

申请人（签字及按捺）：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 无配偶必须在配偶栏填写“未婚/离异/丧偶”。2. 户籍所在地址，是指申请人户口本第一页记载的详细地址。3. 人员属性是指：申请人为“在编/聘用/离退休”。4. 申请户类别是指“南宁市城镇居民”。申请人与其配偶同为一户，申请户类别必须相同。5. 申请人（签字及按捺），须是申请人亲笔签名及按手指印。6. 本表信息是建设单位初审的重要凭证之一，请填写时必须真实、全面、完整。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取消报名资格。

